

证券代码：831707

证券简称：绿岛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伟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伟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邓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发云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（总经济师）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宇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（总工程师）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宇，男，1987 年出生。中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，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在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、项目经理；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在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任项目经理，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在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任组长，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在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物资采购部副部长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在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物资采购部部长，2023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，在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建设部部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亦无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事项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